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582號

原告 阡虹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維珮

原告 黃紫榕即大家廣告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，原告各應補繳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柯思好

附表：

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第一審裁判費 (新臺幣)	應補繳之裁判費 (新臺幣)
阡虹廣告有限公司	70,000元	1,000 元	1,000 元
黃紫榕即大家廣告企業社	138,000 元	1,440 元	1,440 元